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 0.01 元，直至分完为
----------	--

	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

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